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　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儲備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選錄取人員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名單，共 7 名(依准考證號)

002 王 0 亘　006 吳 0 語　009 紀 0 隆　010 張 0 茹　012 李 0 諭

014 陳 0 宜　015 邱 0 傑

二、前開人員業經列入儲備候用名冊，遇本院各庭出缺情形，按成績及專長通知聘用，於下次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三、依規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約束，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、退出律師公會，並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為利本院通知到職事宜，錄取人員聯絡地址、電話如有變更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(連絡電話:02-2831-2321 分機 6150)，以免影響您工作權益。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人事室